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日壇東路1號日壇會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豔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子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左月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孫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葛新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僅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僅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須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 及(B) 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作為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其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包含及合併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先前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生效之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3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經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所要求的投票表決則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的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識別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須最遲於2023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8. 隨函附上載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作出知情決定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
9.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左月輝先生、孫濤先生及葛新建先生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左月輝先生及孫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思樂先生、孟立坤先生及葛新建先生。